#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7-2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新能源汽车买卖...*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一**

买受人：\_\_\_\_\_\_\_\_\_\_\_

一、 汽车信息

汽车品牌\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_备注\_\_\_\_\_\_\_\_\_\_\_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 交车时间：\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 (6)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二**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应依据国家法定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由双方共同选定或由解决争议的第三方指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4、附件选装件应明示乙方，不得强制加价销售。

第三条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计元作为定金;甲方交货时，可将定金冲抵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按第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款。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2.2余款计人民币元(可扣除定金),大写元，于年月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妥汽车消费贷款手续。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消费贷款手续或者未能足额办妥消费贷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或补足余款。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付款方式：。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年月日。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的票据、资料：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其他交付物件：。

6、车辆交接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验收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乙双方应在车辆交接时，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乙方。

第六条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但保修期不得低于《浙江省新“三包”商品目录》(两年四万公里)的有关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到生产厂商认定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损坏的;或使用、保养、装潢、改装不当等非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或到生产厂商认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双方应按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6、在同等条件下，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保险、附加费、上牌等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税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1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已交付定金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未交付定金的，按车款的%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将乙方原订购车辆另行出售。乙方交付定金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交付定金的，按未车款的%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车辆规格型号与约定不符的，或者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甲方难以更换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未能交付车辆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签章)：出卖人(签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月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车\_\_\_\_辆，车号为\_\_\_\_;产地：\_\_\_\_\_\_;型号：\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卖给乙方，价格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

二、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无盗抢，无诈骗、无经济纠纷，无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如有盗抢、诈骗、经济纠纷、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甲方给退车退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首付购车款\_\_\_\_\_元整，剩余\_\_\_\_\_元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购车款。如到期未能付清，甲方将车收回。更名、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该车所出现的欠费、手续不全、违章、违法、交通事故、闯红灯等一切事宜由甲方负责承担;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后该车所出现欠款、违章、违法、交通事故、闯红灯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付给乙方该车以及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甲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六、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出现事故由甲方负责，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后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甲方违反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时起生效，事后如有纠纷，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签字)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甲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给乙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车辆代码：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车身颜色及内饰： 。

车辆主要配置：发动机号 车架号 生产号 。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数量： 台。

车辆总价(不含税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直接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付清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时，首付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 元)，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

(3)乙方如需甲方提供贷款事项的相关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贷款购车事项委托协议》。

3.其他付款方式： 。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3.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作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或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后填写)。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委托运输方代提车(甲乙双方指定的运输方是 )□

3.交车地点：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 (2) 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商品检验单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3)三包凭证(家用汽车)、维修保养手册、修理网点信息。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处理。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并向乙方告知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情况和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的排除情况。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甲方与运输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交付时，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9.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第六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为 年或者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如适用)，为 年或者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其他约定： 。

2.生产厂(或甲方)指导特约维修站(地址： 。联系电话： 。)提供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生产厂)应明确承担维修任务的维修站(厂)负责维修，若乙方自行选择维修站(厂)自费维修，不影响其继续依法享有汽车“三包权利”。

5.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6.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召回。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对乙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乙方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乙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除国家规定情形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信息。

2.乙方是否同意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接受甲方推送的商业信息：是□ 仅短信、邮件□ 否□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3.双方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4.标的车辆为交通事故车辆、泡水车等特殊车辆时，甲方应尽到告知义务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标的车辆情况，车辆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了车辆损伤及修理等所有因素的影响。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车号\_\_\_\_\_\_\_\_\_\_\_\_\_\_\_\_。车型\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转让给乙方，具体协商如下：

1、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手续的合法性，如手续有任何问题，乙方有权退车，甲方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时\_\_\_\_\_\_分起以前，此车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及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时\_\_\_\_\_\_分以后，有关此车产生的任何费用有乙方承担。

3、此车如需过户，提档，甲方必须提供所有手续，费用由\_\_\_\_\_\_\_\_\_\_\_\_\_\_承担。

4、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补充不尽事宜)

6、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份，担保人\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六**

卖方：\_\_\_，\_\_\_\_年\_月\_\_日出生，住\_\_\_\_\_\_\_\_号(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年\_月\_\_日出生，住\_\_\_\_\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东风金霸货车出售给乙方，双方协定条款如下：

一、出售车辆车型：所售车辆车型：东风金霸货车，发动机号 。

二、所售车辆作价及付款方式：所售车辆作价 元整，里程为 公里。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实施细则》有关条款之规定，车辆所有权发生变化，需办理过户登记。如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以后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起车辆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在见证人面前将车辆一切手续交乙方，乙方自签订合同表示履行完毕。

五、合同双方自愿签订，不得反悔。

六、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单位：\_\_\_\_\_\_\_法律事务所

\_\_\_\_年\_\_月\_\_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住址：

身份证：

邮编：

电话：

手机：

保证人：

住址：

身份证：

邮编：

电话：

手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之规定，甲、乙主保证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保证将质量合同、手续齐全的车辆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乙方所购车辆品牌、规格、数量、总价如下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首期付款金额：乙方首次支付甲方款项总金额：合计(大写)\_\_\_\_\_\_\_\_\_\_\_\_(不低于总车价的\_\_\_\_%)。

2、分期付款金额合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3、规定在180天内付清剩余分期款20万元，如有违约扣违约金1万元。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证人一份，三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保证人：

身份证号：

住址：

\_年\_月\_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八**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经办人： 手机：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或公司注册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购买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 真皮 ;其他 。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制造商：

自排挡 或手排挡：

新车 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 元 ;

2、购置税 元 ;

3、保险费 元;

4、牌照费 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 款的代办费 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

---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 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

;

六、质量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3、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4、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电话：

年 月 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九**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卖方车辆的基本情况

车主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行驶里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出租、□租赁、□非营运、□其他。

具体瑕疵描述：

(一)底盘部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车身外观部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发动机部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电器设备部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同卖方当面查验车辆及相关证明、凭证，并以□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查验无误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即支付剩余车款。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的当日交付车辆、号牌及相关证明、凭证，并协助买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负担。

相关证明、凭证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安检合格标志□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车辆保险单□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养路费缴付凭证□其他。

三、卖方的权利义务

(一)应保证对出卖的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二)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证明、凭证真实、合法、有效。

(三)因卖方的原因造成车辆不能过户或转籍，应接受买方退回的车辆，卖方已接受的车款及孽生的利息应全部退回，并向买方支付因此实际发生的费用。

(四)保证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卖方出售车辆存在未明示瑕疵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买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收取买方车款后，应给买方开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四、买方的权利义务

(一)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车及查验相关证明、凭证，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二)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约定时间，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五、违约责任

(一)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切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证明、凭证的，应每日按已收取车款的\_\_\_\_\_\_\_\_%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应每延迟\_\_\_\_\_\_\_\_日按已收取车款的\_\_\_\_\_\_\_\_%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四)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车款或未按约定时间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每延迟\_\_\_\_\_\_\_\_日按未支付车款的\_\_\_\_\_\_\_\_%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约定仲裁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二手车交易市场存档\_\_\_\_\_\_\_\_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_\_\_\_\_\_\_\_份，到车管所办理过户或转籍手续时出示\_\_\_\_\_\_\_\_份。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空格线内和空框号内填定的文字、数字、符号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

甲方(买受人)：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暂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出卖人)：

住所：邮编：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注：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 元，大写 。（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 台。

2、其他费用： ，由 方承担。运费 元，由 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 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4、其他付款方式：。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 □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

□其他约定： 。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 100公里 □， (2) 公里 □。

（注： 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 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 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 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2、 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 年或者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 年或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 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工作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 3 页）

□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 其他附件： （共 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 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

颜色： 。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 ，没提供的请打“×”)：

(1) 发票 □ (2) 合格证 □ (3) 报关证明文件 □

(4) 商检证 □ (5) 使用说明书 □ (6) 保修卡 □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

(9) □ 其他： 。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 ，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1)外观及漆面 (9)灯光 (17)电动电线 (25)随车饰物

(2)内饰 (10)反光镜 (18)cd (26)

(3)转向 (11)轮胎及备胎 (19)收放机 (27)

(4)制动 (12)雨刮器 (20)点烟器 (28)

(5)手刹 (13)发动机 (21)钥匙及摇控器 (29)

(6)离合器 (14)空调 (22)千斤顶 (30)

(7)排档 (15)门窗 (23)随车工具 (31)

(8)仪表盘 (16)电动天窗 (24)警示牌 (32)

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 。

7、 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所属部门：

交接日期：年月日时分

交接地点：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车架号码为： ，发动机号码

为： 的车辆，双方已办理交接手续，现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该车辆的上牌及领取证照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要求代理的打“√”，不需要代理的打“×”)：

1、代办银行按揭 □

2、 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

3、代办保险 □

4、代办购置税 □

5、代办车船税 □

6、代办养路费 □

7、代办年票 □

8、代办其他项目：。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元，大写：。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 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 元。

3、代办保险费 元(请注明险种：，保险公司：)；保险生效时间自年月日

时 分起生效。

4、养路费： 元。

5、车船税： 元。

6、购置税： 元。

7、注册费： 元。

8、其他： 元，合计约 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

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甲方预付 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6、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或侵权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则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 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双方签定 号买卖合同，乙方已把车架号码

为： ,发动机号码为： ，

品牌及规格型号为： 的车辆售卖给甲方。双方已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商品车交接确认手续。其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上述车辆的上牌办证的有关手续，并签定了有关委托书。乙方已办妥甲方委托的上述车辆的牌证手续，现把有关车辆及文件交还甲方，双方确认如下的交接事宜：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

颜色： ，车牌号码： 。

二、乙方把如下的文件、凭证及收据移交甲方（请在有提供的项目打“√”，没提供的项目打“×” ）：

（1）发票 □ （2）合格证 □ （3）报关证明文件 □

（4）商检证 □ （5）使用说明书 □ （6）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 （9）行驶证 □

（10）车船税证及收据 □ （11）车辆购置税证及收据 □ （12）保险单 □

（13）保险发票□ （14）临牌 □ （15）身份证 □

（16）暂住证 □ （17）户口簿 □ （18）营业执照 □

（19）定编手续 □ （20）组织机构代码证 □ （21）路桥费证及收据 □

（22）年票及收据 □ （23）行驶证的代理证 □

（24）其他：

三、乙方把如下的随车附件移交给甲方（有的打“√”，没有的打“×” ）：

1、 车匙 套 □ （已含摇控器 □ ；不含摇控器 □）

2、 前后车牌号码牌 □

3、 随车工具 □（包括： ）

4、 千斤顶 □

5、 点烟器 □

6、 警示牌 □

7、 内饰 □（包括： ）

8、 其他： 。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 ，反之打“×” 。

(1)外观及漆面 (9)灯光 (17)电动电线 (25) 随车饰物

(2)内饰 (10)反光镜 (18)cd (26)

(3)转向 (11)轮胎及备胎 (19)收放机 (27)

(4)制动 (12)雨刮器 (20)点烟器 (28)

(5)手刹 (13)发动机 (21)钥匙及摇控器 (29)

(6)离合器 (14)空调 (22)千斤顶 (30)

(7)排档 (15)门窗 (23)随车工具 (31)

(8)仪表盘 (16)电动天窗 (24)警示牌 (32)

补充说明：

五、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

·外贸合同样本 ·维修合同样本 ·购房合同样本 ·合资合同样本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委托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交车地点：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一**

卖方：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20\_\_年4月27日 至20\_\_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20\_\_年8月。

行驶公里数：25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 )客运、( /)货运、(是 )出租、( /)租赁、( /)非营运、(/ )其它。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11万元;大写 十一万元整 。

买方应于20\_\_年9月 1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相关的合同范本·楼房买卖合同·软件买卖合同·二手车辆买卖合同·车位车库买卖合同·钢材买卖合同·木材买卖合同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地址：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_\_\_\_\_\_\_\_\_\_\_\_;号牌号码：\_\_\_\_\_\_\_\_\_\_\_\_;厂牌型号：\_\_\_\_\_\_\_\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养路费缴付有效期从\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_\_\_;行使公里数：\_\_\_\_\_\_\_\_\_\_\_\_;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车款的\_\_\_\_\_\_\_\_\_\_\_\_元，剩余车款双方按照约定用乙方的建筑材料折抵。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乙方应按照约定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5、由于该车辆以较低的价位卖给乙方，该车自\_\_\_\_\_年\_\_\_\_\_月到现在的所有交通违章由乙方自己处理。

6、由于该车辆乙方需要保留车号，该车辆暂不过户，如需过户卖方应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手续。该车辆自交付给乙方即日，所有权即发生转移，交付后因该车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折抵剩余车款，其建筑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同行业价格。

8、因该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过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库尔勒分会仲裁;

第五条其他

1.\_\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备案机关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三**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选用配置)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备注

第二条 定金条款

乙方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元。

2、分期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3、汽车消费贷款方式：首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预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为：\_\_\_\_\_\_\_\_\_ 公里。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将汽车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由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保养网点，由乙方自行选择。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如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3、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当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面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 \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 \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四**

出卖人：

买受人：

一、汽车金额：

汽车品牌型号颜色价格备注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住所: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电话号码:

乙方(买受人):

住所: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或姓名:;

厂牌型号:;

车架号/vin码:。

2.车辆(是或否)因为质量问题而进行过更换、退货或主要零部件的维修、更换，原因是。

3.二手车技术状况表见附件一。

4.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元)。过户手续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车款;

合同签订之日，交付订金元(大写:元)，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元(大写:元);

其它支付方式，如使用汽车消费贷款等支付方式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即元(大写:元);甲方承担%，即元(大写:元)。

车辆过户时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过户手续办理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户、转籍手续。

甲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2.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注册地对于迁入机动车限制性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车辆质量与质量保证

1.甲方为法人的或通过法人机构委托销售、拍卖的，应按照附件一提供二手车技术状况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车辆完成交易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个月的质保，质保范围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或甲方故意隐瞒相关车辆信息，包括三包记录、维修记录、改装记录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乙方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本车价款的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相应损失。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其他约定

附件一: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甲方开户银行：乙方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户名:户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六**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认可，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自愿将一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出售给乙方。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交价(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乙方预付给甲方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该车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大小交通责任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时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七**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一、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在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十九**

签约地点：\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

供车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企业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甲方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将\_\_\_\_\_\_\_\_\_\_汽车壹辆;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计价人民币\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_\_\_\_)，销售给乙方。

第二条 因资金短缺原因，乙方需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信贷专项资金贷款，并请求甲方为其贷款的担保人。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此合同时，首先在银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申办信用卡，并安不低于所购车辆总价的\_\_%的款项，计入民币\_\_\_\_万元存入该账户。剩余款项\_\_\_\_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按期向该银行归还贷款本息。

第四条 作为乙方贷款担保人，甲方接受银行委托，对乙方进行贷款购车的资信审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详实证明资料配合甲方工作，并在贷款未偿清之前，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所购车辆信用或保证保险以及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资抢险、不计免赔险及其相关的附加险。在此前提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场所对所购车辆进行交接验收，并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

第五条 乙方在未付清车款及相关款项前，同意将所购车辆作为欠款的抵押担保物，此抵押物在乙方发生意外且无力偿还时，按最长不超过三折旧比例作价给甲方。并将购车发票、合各证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交甲方保存，期间不得将所购车辆转让、变卖、出租、重复抵押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在乙方提供停车泊位证明及其他入户所需证明条件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车辆的牌、证、保险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在三保期限内，乙方所购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自行到厂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交涉处理。此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或拖延支付每期应向银行偿还的人款。

第八条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1.乙方逾期还款，乙方经甲方二次书面催讨，在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仍不还款的(逾期5天后，即发出书面催讨，二次催讨间隔为7天，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为文书发出日第7天);

2.乙方借口车辆质量问题，拒不按期偿还欠款;

3.发生乙方财产被申请执行，诉讼保全，被申请破产或其他方面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未偿清之前，不在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各类车辆保险;

4.其他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向银行还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让、变卖、抵押。

第九条 乙方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发生第八条的事由之一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持合同就乙方未偿还的全部欠款，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拍卖变卖乙方所购车辆，拍卖所得价款偿还全部债款和其他欠款。如果出售所得的价值(扣作必要费用外)不足偿还全部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果出售所得超过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应将超过部分的钱款返还给乙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逾期款额的利息外，并按逾期总额的5‰/日计付滞纳金。

第十条 在分期还款过程中，乙方所购车辆发生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致使车辆报废、灭失，保险公司赔款应保证首先偿还尚欠银行的贷款及利息部分。

第十一条 除车款外，乙方尚须向甲方交纳担保费，金额以借款额为基数，随贷款年限一次性交付(一年1%;二年2%;三年3%)。乙方如提前还清车款，从还清日起，甲方自动终止担保人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配偶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购车人，须就此合同内容签署同意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乙方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分期付款购置汽车担保，须就此合同的内容签署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需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保险公司、公让处各执一份。

附件1：同意书

附件2：担保书

供车方：\_\_\_\_\_\_\_\_\_\_企业 购车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附件1：

同意书

致：\_\_\_\_\_\_\_\_\_\_企业

鉴于\_\_\_\_(购车人)与贵单位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购车合同书》购买壹辆\_\_\_\_\_\_型号汽车一事，本人做为\_\_\_\_\_\_(购车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对春关系存续期间财产享有共同所有权，对债务亦共同承担义务。为此，特向贵单位确认如下：

一、本人同意\_\_\_\_\_(购车人)将所购汽车低押给贵单位，作为先款购车所欠款的抵押担保物。

二、本人愿同购车人共同参与对银行欠款的偿环，直到对银行的欠款本息全中偿还完毕。

三、(若共同购车人与购车人系夫妻关系)倘若购车人与本人解除夫妻关系，除非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或经民政部门办理的离婚协议书中专门注明该车辆所有权和债务的归属为购车人，否则不解除本人还款义务。

四、本人已详细阅读过了《购车合同书》，充分理解合同经过公证后上有强制执行效力。我同意放弃起诉权和抗辩权。

五、本同意书一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人(即购车人配偶)\_\_\_\_\_\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担保书

\_\_\_\_\_\_\_\_自愿作为汽车消费贷款购车人\_\_\_\_\_\_\_\_的担保人，承认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当购车人未按期偿付欠款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对由于购车人未按期偿付欠款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在购车人所签署《购车合同书》终止前，不得自行退出担保人地位，或解除担保条款。

四、本人已详细阅读过了《购车合同书》，充分理解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我同意放弃起诉权和抗辩权。

五、本担保书一经本人签字盖章后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二十**

出卖人：\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

一、 汽车金额：\_\_\_\_\_\_\_\_\_\_

二、交车方式：\_\_\_\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 交车时间：\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_\_\_\_\_\_\_\_\_\_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 (6)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新能源汽车买卖合同篇二十一**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旧机动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卖人依法出售个人机动车，具体资料见附件。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旧机动车的价格为(不含税费)元，买受人已同出卖人在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出卖人全部车款。

买受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全部由买方负担。

第三条：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出卖人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出卖人保证向买受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3、买受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出卖人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第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受人与出卖人各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受人(签字)：出卖人(签字)：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